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313號

原告 簡正益

訴訟代理人 陳亮逢 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未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24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490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